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太湖路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政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政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同意票占全体监事的100%，表决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字:

监事	签字
刘政	
秦政	
张秀美	



时间: 2024年10月29日